

# 承 诺 书

高新区国资办：

按照《关于报送多年无经营业务及吊销企业情况的通知》（大高国资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有关情况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经全面排查、认真核实，我企业及所属各级子公司（企业）没有多年无经营业务、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情况（已列入管委会僵尸企业或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的除外）。

二、如果存在不真实情况，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企业负责人签字：

承诺企业盖章：

年 月 日